**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**

**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材料清单提交要求**

**（课程与教学论第二批调剂考生）**

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，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**彩色PDF文件**，并在**6月3日17:00之前将如下材料发送至hsjyxyyz@163.com**，同时请将邮件名称命名为“调剂专业+姓名”。

一、复试资格审查材料（**必须提交**）

1、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
2、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》（见附件1）。

3、本人有效身份证（反正面）。

4、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0年6月30日）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有效期截止为2020年6月30日)；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，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说明：报考教育管理专业的本科毕业生，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2017年9月1日前颁发。专科毕业证应在2015年9月1日前颁发。

5、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6、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，须提交定[向培养协议书](http://yjsc.hainnu.edu.cn/html/2016/zsgz_0315/86.html)。

7、教育管理专业的考生，须提交工作证明。

**特别说明：请按上述1-5条的顺序将需提交的材料（需提交第6和7条要求材料的考生，请按相应顺序）制成一个彩色PDF文件。文件名称为“报考专业+姓名+复试资格材料”。所有要求签名的地方务必为手签，公章必须为彩色。第5条中的材料如果收到时为密封状态，请拍好密封状态照片，然后撕开上传文件，信封请保存好。入学后，信封和考察表一同上交并同时出示照片。如材料不合格被退回，重新上传的材料请命名为“报考专业+姓名+复试资格材料 修改版1（如果修改多次，请按版本更改数字填写）”。**

二、既往学业表现材料（**必须提交**）

本科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、科研成果及佐证、获奖证书及佐证、毕业论文终稿（全文）、社会实践经历及佐证及其他考生认为有必要上传的材料。

**特别说明：请按上述顺序将需提交的材料制成一个彩色PDF文件。文件名称为“报考专业+姓名+既往学业表现材料”。所有签名位置务必为手签，公章必须为彩色。如材料不合格被退回，重新上传的材料请命名为“报考专业+姓名+既往学业表现材料 修改版1（如果修改多次，请按版本更改数字填写）”。**

三、享受加分政策材料（**非必须提交**）

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文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如下：

1、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；

2、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；

3、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。

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，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。

**特别说明：请按上述顺序将提交材料制成一个彩色PDF文件。文件名称为“报考专业+姓名+享受加分政策材料”。所有签名位置务必为手签，公章必须为彩色。如材料不合格被退回，重新上传的材料请命名为“报考专业+姓名+享受加分政策材料 修改版1（如果修改多次，请按版本更改数字填写）”。**

上述材料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，材料中涉及的所有原件，入学报到时需另外交验。三类材料中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和既往学业表现材料为必须提交材料，享受加分政策材料为非必须提交材料。每位同学最多只能提交三个PDF文件。

**四、复试工作联系人及电话**

联系人：姜老师 电话：0898-65815321

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

 2020年6月2日